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8.01.06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通過
102.09.0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通過
(經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 一、本中心為配合教育部技專教育評鑑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改善教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評鑑業務工作，本中心成立評鑑工作委員會，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委員會，規畫、執行、檢核評鑑事宜。委員會成員 19 人，由本中心科務委員擔任之，學生代表 2 至 3 名列席提供意見。
 - 三、本要點所稱之受評對象為本中心所屬各教學組成員及中心本身。
 - 四、評鑑工作分資料考評及實地考評。
 - 五、委員會配合學校辦理評鑑計畫與時程，召集評鑑工作委員會，分工執行各指標之考評；各受評教育組依據評鑑項目、指標，備妥相關資料，並依據自評表格說明，提報評鑑執行小組；考評後，於規定時程內提報自評報告書；必要時得請校外委員蒞校評鑑指導。
 - 六、自評結果送予各教學組成員與中心作為改進之依據。本心得依自評結果作為調整教學策略、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師考績衡量之參考。
 - 七、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